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7年8月30日中午12: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4票同意，2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投同意票，其不反对2017年半年报的披露，但无法保证本次半年报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也无法保证本次年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理由是：1. 本次半年报的期初数为2016年年报有关数据，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对有关影响广泛的重大事项作出准确的认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公司2016年的年报数据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鉴于期初数据对半年报信息影响的连续性，且公司内控管理失效的情况未有效改善，本人难以合理保证半年报数据的真实、准确与合理性；2. 鉴于大股及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造成重大且广泛的影响，本人曾数次联名有关董事，书面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以反映事实，还原真相，并有助于提升公司财务信息，但此项工作至今未能开展。

公司副董事长刘腾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我于7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要求公司就大股东占用及财报非标等问题展开专项审计，但被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以含混不清的理由要求延期审议；由此，我无法判断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准确性；2、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经公告，我据此提出公司基于专项审计和盈利情况确认大股东就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而需要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并基于此即使主张公司权益，起诉大股东等，并形成相关议案；但该议案被公司两位独立董事以莫名理由要求延期审议；公司在侵占和补偿利益相关者王应虎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之下，迟迟不履行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实际行动；这样在公司实际股本数、当前名义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存疑等状态下，公司股本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信息就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这样的财务报表显然是不准确和真实的。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也；3、公司内控失效，违规债务转移、公司资金已经枯竭，生产已经停工，矿权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等，当前报告对于公司财产价值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不能正确反映，相关数据失真。

公司董事夏清海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1、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部分财务数据仍为曾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年报数据，并不足以支撑财报的真实性、准确性；2、本人一再质疑并要求公司进行详细说明的巨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往来账款等，公司并未能给予明确、认真的回复和说明，其中应收账款高达 2.36 亿元且 85% 账龄都在 2 年以上，预付款项高达 8.78 亿元，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奇缺、拖欠员工薪酬高达数百万元、欠缴税款高达 1.07 亿元的情况下，为什么不采取强有力措施回收账款？为什么还要不可理喻的对外预付巨额款项？这些问题每次报告都挂在账上，打算何时解决？造成问题的真实原因是什么？3、在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老调重弹，泛泛罗列，而公司面临的最紧迫、最巨大的风险——退市风险只字未提，公司应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对策进行化解；4、半年报中对大股东巨额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核心问题的解决措施、进展情况等应作详细说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尤其是目前平安鑫海、元石山的真实状况，也应向广大投资者如实披露；5、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和瑕疵，屡次出现甚至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仍然存在信披隐瞒、遗漏等重大问题，一犯再犯，竟然在披露董事表决意

见时都断章取义、肆意剪裁、歪曲原意，构成严重信息披露不实。鉴于此，本人对公司的内控机制、相关人员的品格诚信高度质疑，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本人发表反对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